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韵达，证券代码：300227）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经进一步明确，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2016-029、2016-030、2016-031），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申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042、2016-043、2016-050）。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回复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